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运生

李岳军

王 勇

2023年3月30日